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

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4

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签订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之诚意金协议》，并已支付2,000万元的诚意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诚意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同时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5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向公司发下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8]第7号)，公司董监事会即刻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读并制定工作方案，因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复杂，股权转让持有人众多，涉及核查确认事项众多，因此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根据《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停复牌期间，经与各相关机构沟通及论证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与各相关机构沟通及论证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同时，公司与马鞍山医院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确定公司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筹划本次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等不利因素影响，且目前公司负债较多，公司融资情况不达预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监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的收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收购项目，并约定：由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融通”)，中元融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富先生)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具体交易事项由马鞍山医院全体股东和中元融通商议。同时，按照《诚意金协议》约定，因公司自身原因终止本次收购，马鞍山医院股东将不退还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诚意金。

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负债及对应的较高财务费用。未来，公司董监事会吸取本次收购教训和经验，做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的影响和企业自身发展资金的安排，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本次收购终止，预计将减少本年度收益2,000万元。

四、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五、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截至目前仍未明确回复我部函询的原因、存在的问题，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未生效的原因与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回复：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收到回函后，公司董监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读并制定工作方案，各方根据工作方案积极解决重组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公司一直寻找各项融资渠道并不断商讨，以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因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大股东股份冻结仍未解除等不利因素影响，且当前公司负债较多，公司融资情况始终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

作、资金、但因多项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融资情况始终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

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作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在筹划本次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等不利因素影响，且目前公司负债较多，公司融资情况不达预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监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的收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收购项目，并约定：由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融通”)，中元融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富先生)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具体交易事项由马鞍山医院全体股东和中元融通商议。同时，按照《诚意金协议》约定，因公司自身原因终止本次收购，马鞍山医院股东将不退还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诚意金。

在筹划本次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全力推

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等不利因素影响，且目

前公司负债较多，公司融资情况不达预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

康发展，公司董监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的收购。经双方友好协

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

方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收购项目，并约定：由中元融通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融通”)，中元融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富先

生)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具体交易事项由马鞍山医院全体股东和中元融通商

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披露。

在筹划本次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全力推

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等不利因素影响，且目

前公司负债较多，公司融资情况不达预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

康发展，公司董监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的收购。经双方友好协

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

方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收购项目，并约定：由中元融通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融通”)，中元融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富先

生)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具体交易事项由马鞍山医院全体股东和中元融通商

议。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

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5号楼一层多功能厅会议室。

8、会议通知：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75)。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1,290,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5,800,523股的59.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1,251,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5,800,523股的59.58%。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0.0038%。

4、独立董事投票情况：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0.0038%。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1,29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00